**关于对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报的问询函**

**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我部在对你公司2014年度报告审查过程中，关注到以下事项：

1、报告期内，你公司将全资子公司吴江新民化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民化纤”）和苏州新民印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民印染”）100%股权转让给关联方东方恒信资本控股集团，交易价格48,454.73万元，实现投资收益7,332.67万元，与此相关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14,457.35万元，你公司将前述收益计入2014年利润。请你公司说明：

（1）股权转让的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非流动资产处置的具体内容、相关会计处理及其合规性。

（3）新民化纤、新民印染股权过户变更登记手续的完成时间是2014年9月17日，你公司对前述子公司的合并期间为2014年1月-8月，请说明合并期间处理是否合规。

（4）截至目前，东方恒信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是否已履行完毕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承诺。

同时，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就前述事项涉及的会计处理合规性发表专项意见。

2、2014年，你公司未对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涉及金额17,350.86万元，占你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79.82%，请说明具体原因和依据，并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合规。

3、2014年，你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为3,443.98万元，同比增长532.57%，主要原因是与新民化纤、新民印染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请说明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之“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一栏金额为 48,964.08万元，“十四、其他重要事项”之“1、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显示收到股权转让款47,400.00万元，请说明前述两项金额存在差异的原因。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并在2015年4月16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江苏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5年4月14日